

執委會 (EU) 第 201/2010 號規定

2010 年 3 月 10 日

就共同體漁船在共同體水域外之漁撈活動以及第三國船舶於共同體水域入漁之核准，制定理事會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之施行細則

歐盟執委會，

考慮到《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以及

考慮到理事會 2008 年 9 月 29 日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¹⁾，有關共同體漁船在共同體水域外之漁撈活動以及第三國船舶於共同體水域入漁之核准，尤其是其中第 26 條，

鑒於：

- (1) 由於歐盟水域緊鄰挪威和法羅群島主權及管轄水域，因此，宜針對在北海挪威水域和法羅群島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歐盟船隻，建立具體授權條件。
- (2) 允許第三國船舶之入漁，應當限於特定地理區域，以保護當地漁船的漁撈活動。
- (3) 由於歐盟水域緊鄰挪威和法羅群島主權及管轄水域，因此，宜針對在歐盟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懸掛挪威及法羅群島國旗漁船，建立具體授權條件。
- (4) 應當定義第三國船舶申請授權的內容，以便執委會取得額外資料。
- (5) 為確保正確計算第三國船舶在歐盟水域的藍鱈和鯖魚漁獲量，必須就此類船舶制定強化的管制條款。這些條款應當符合歐洲共同體與挪威之間經理事會 (EEC) 第 2214/80 號規定核准的協定⁽²⁾，以及歐洲共同體與法羅群島之間

經理事會 (EEC) 第 2211/80 號規定核准的協定⁽³⁾。

- (6) 未依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核准之船舶，應當可過境歐盟水域，前提為其漁具是以無法立即用於漁撈作業的方式裝設。
- (7) 應當據以通過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的施行細則。
- (8) 本規定確保了理事會 (EC)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43/2009 號規定中，針對適用於共同體水域及於要求漁獲限額水域之共同體船舶⁽⁴⁾，對特定魚群及魚群體設定 2009 年漁撈機會與附帶條件之現行條款的連續性。
- (9) 本規定所提出之措施係根據漁業暨水產養殖委員會的意見。

通過本規定：

第 I 章

歐盟船舶在歐盟水域外的漁撈活動

第 1 條

漁撈授權

不受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第 3 條限制，噸位等於或小於 200 GT 的歐盟船舶，在北海挪威水域從事漁撈活動時，應豁免於取得漁撈授權的義務。

第 2 條

⁽¹⁾ OJ L 286, 29.10.2008, p. 33.

⁽²⁾ OJ L 226, 29.8.1980, p. 47.

⁽³⁾ OJ L 226, 29.8.1980, p. 11.

地理限制

1. 有權在北海挪威海域從事漁撈活動之歐盟漁船，不得在斯卡格拉克海峽離挪威基線 12 海里內進行漁撈活動。
2. 不受第 1 項限制，應允許懸掛丹麥或瑞典國旗並在丹麥或瑞典登記之船舶，在斯卡格拉克海峽離挪威基線四海里外進行漁撈活動。

第 3 條

附帶條件

經授權在法羅群島水域就單一魚種進行特定漁業的歐盟船舶，得就另一魚種進行特定漁業，但必須事前通知法羅群島。

第 4 條

一般義務

在歐盟水域外從事漁撈活動的歐盟漁船，應遵守養護管制措施及規範其作業區域之所有其他規定。

第 II 章

第三國漁船在歐盟水域的漁撈活動

第 5 條

漁撈授權

不受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第 18(1)(a) 條限制，小於 200 GT 且懸掛挪威國旗的漁船，在歐盟水域從事漁撈活動時，應豁免於取得漁撈授權的義務。

第 6 條

漁撈授權申請書的傳送及內容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第 19 條所述的漁撈授權申請書，應根據相關船舶有權懸掛之船旗，包含附件 I 所列資訊。

第 7 條

地理限制

1. 懸掛挪威國旗、或在法羅群島登記且有權在歐盟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船舶，不得在國際海洋探索理事會 (ICES) 第 IV 區⁽¹⁾、卡特加特海峽及大西洋北緯 46 度以北之會員國基線 12 海里內，從事漁撈活動，但不包括理事會 (EC) 第 No 2371/2002 號規定第 18 條⁽²⁾ 所述區域。
2. 不受第 1 項之限制，應允許懸掛挪威國旗之漁船，在斯卡格拉克海峽離丹麥及瑞典基線四海里外進行漁撈活動。

第 8 條

漁撈日誌

除制定共同體管制系統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的理事會 (EC) 2009 年 11 月 20 日第 1224/2009 號規定第 14(8)條⁽³⁾ 外，有權在歐盟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第三國漁船船長，應保存一份記錄附件 II 所列資訊的日誌簿。

第 9 條

傳送漁撈活動資料

1. 第三國漁船之船長根據 (EC) 第 1006/2008 號規定第 23(1) 條傳送給執委會的資訊，應如附件 III 所列。
2. 第 1 項不適用於懸掛挪威國旗、在 ICES 第 IIIa 區從事漁撈活動之船舶。

第 10 條

捕撈藍鱈和鯖魚

懸掛挪威國旗及懸掛法羅群島國旗且有權在歐盟水域捕撈藍鱈和鯖魚的漁船，應遵守附件 IV 之規定。

第 11 條

¹ OJ L 87, 31.3.2009, p. 70.

過境歐盟水域

過境歐盟水域且未取得在歐盟水域漁撈授權的第三國漁船，應根據下列條件，以不能隨時使用之方式收存其漁網：

(a) 漁網、沉錘及類似漁具，應與其網板和牽

引繩索分離；

(b) 甲板上面或上方的魚網，應牢固捆紮於上層結構的某部分。

第 III 章

最後條款

第 12 條

生效

本規定自公告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後第七天起生效。

本規定所有條文具有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10 年 3 月 10 日簽訂於布魯塞爾

執委會

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附件 I

第三國船舶漁撈授權申請書

第 I 部分

懸掛挪威國旗之船舶

懸掛挪威國旗之船舶，其申請書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國際無線電呼號 (IRCS)；
- (b) 群組代碼。

第 II 部分

懸掛法羅群島國旗之船舶

懸掛法羅群島國旗之船舶，其申請書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船名；
- (b) 外部辨識；
- (c) 國際無線電呼號 (IRCS)；
- (d) 引擎馬力；
- (e) 總噸數 (GT) 及全長；
- (f) 預定捕撈魚種；
- (g) 預定漁撈區域。

附件 II

在歐盟水域漁撈之第三國船舶船長應保存的日誌簿

日誌簿中應記錄之資訊

1. 每次收網/揚繩後：
 - 1.1. 所捕獲各魚種的數量（全魚重，公斤）；
 - 1.2. 收網/揚繩日期及時間；
 - 1.3. 進行漁撈之地理位置；
 - 1.4. 使用的漁法。
 2. 與其他船舶進行轉載後：
 - 2.1. 指出「收受」或「轉出」；
 - 2.2. 所轉載各魚種的數量（全魚重，公斤）；
 - 2.3. 發生轉載之對方船舶的船名、外部辨識字母及編號；
 - 2.4. 不得轉載鱈魚。
 3. 每次在歐盟港口卸魚後：
 - 3.1. 港口名稱；
 - 3.2. 所卸下各魚種的數量（全魚重，公斤）；
 4. 每次對歐盟執委會傳送資訊後：
 - 4.1. 傳送日期及時間；
 - 4.2. 訊息類別：「進入漁撈」、「離開漁撈」、「漁撈」、「轉載」；
 - 4.3. 若以無線電傳送：無線電台名稱。
-

附件 III

在歐盟水域漁撈之第三國船舶須對執委會傳送之資訊

1. 須對歐盟執委會傳送之資訊及傳送時間表如下：

1.1. 船舶每次在歐盟水域開始漁撈航次⁽¹⁾時，應發送表明下列事項的「進入漁撈」訊息：

SR	m ⁽¹⁾	(= 紀錄開始)
AD	m	XEU (= 致歐盟執委會)
SQ	m	(當年度訊息之序號)
TM	m	COE (= 「進入漁撈」)
RC	m	(國際無線電呼號)
TN	o ⁽²⁾	(當年度漁撈航次之序號)
NA	o	(船名)
IR	m	(船旗國的 ISO-3 國家代碼，適用時，後面接船旗國所用的任何單一參考編號)
XR	m	(船舶的外部辨識字母；舷側號碼)
LT ⁽³⁾	o ⁽⁴⁾	(船舶於傳送時的緯度位置)
LG ⁽³⁾	o ⁽⁴⁾	(船舶於傳送時的經度位置)
LI	o	(船長欲開始漁撈的估計緯度位置，以度或小數點表示)
LN	o	(船長欲開始漁撈的估計經度位置，以度或小數點表示)
RA	m	(相關 ICES 區域)
OB	m	(船上魚艙中各魚種的數量，依需要成對：FAO 代碼 + 全魚重公斤數，進位至最近的 100 公斤)
DA	m	(以 yyyyymmdd 格式表示傳送日期)
TI	m	(以 hhmm 格式表示傳送時間)
MA	m	(船長姓名)
ER	m	(= 紀錄結束)

⁽¹⁾ m = 必填。

⁽¹⁾ 漁撈航次係指一個航程，開始於某船舶以捕魚為目的進入共同體會員國海岸 200 海里內受共同體漁業規則規範之區域，結束於其離開該區域。

(²) o = 選填。

(³) LT、LG：必須以小數點表示，小數點後三位數。

(⁴) 若船舶有衛星追蹤則可選填。

1.2. 船舶每次在歐盟水域結束漁撈航次 (¹) 時，應發送表明下列事項的「駛離漁撈」訊息：

SR	m	(= 紀錄開始)
AD	m	XEU (= 致歐盟執委會)
SQ	m	(該船舶當年度訊息之序號)
TM	m	COX (= 「駛離漁撈」)
RC	m	(國際無線電呼號)
TN	o	(當年度漁撈航次之序號)
NA	o	(船名)
IR	m	(船旗國的 ISO-3 國家代碼，適用時，後面接船旗國所用的任何單一參考編號)
XR	m	(船舶的外部辨識字母；舷側號碼)
LT (¹)	o (²)	(船舶於傳送時的緯度位置)
LG (¹)	o (²)	(船舶於傳送時的經度位置)
RA	m	(取得漁獲之相關 ICES 區域)
CA	m	(上次報告後的各魚種漁獲量，依需要成對：FAO 代碼 + 全魚重公斤數，進位至最近的 100 公斤)
OB	o	(船上魚艙中各魚種的數量，依需要成對：FAO 代碼 + 全魚重公斤數，進位至最近的 100 公斤)
DF	o	(上次報告後的漁撈天數)
DA	m	(以 yyyyymmdd 格式表示傳送日期)
TI	m	(以 hhmm 格式表示傳送時間)
MA	m	(船長姓名)
ER	m	(= 紀錄結束)

(¹) LT、LG：必須以小數點表示，小數點後三位數。

(²) 若船舶有衛星追蹤則可選填。

1.3. 捕撈鯡魚及鯖魚時，船舶應於初次進入 1.1 點所述區域第三天後，以每三天之間隔；以及捕撈鯡魚及鯖魚以外所有魚類時，應於初次進入 1.1 點所述區域第七天後，以每週之

間隔，提出「漁獲報告」，於其中表明：

SR	m	(= 紀錄開始)
AD	m	XEU (= 致歐盟執委會)
SQ	m	(該船舶當年度訊息之序號)
TM	m	CAT (= 「漁獲報告」)
RC	m	(國際無線電呼號)
TN	o	(當年度漁撈航次之序號)
NA	o	(船名)
IR	m	(船旗國的 ISO-3 國家代碼，適用時，後面接船旗國所用的任何單一參考編號)
XR	m	(船舶的外部辨識字母；舷側號碼)
LT ⁽¹⁾	o ⁽²⁾	(船舶於傳送時的緯度位置)
LG ⁽¹⁾	o ⁽²⁾	(船舶於傳送時的經度位置)
RA	M	(取得漁獲之相關 ICES 區域)
CA	m	(上次報告後的各魚種漁獲量，依需要成對：FAO 代碼 + 全魚重公斤數，進位至最近的 100 公斤)
OB	o	(船上魚艙中各魚種的數量，依需要成對：FAO 代碼 + 全魚重公斤數，進位至最近的 100 公斤)
DF	o	(上次報告後的漁撈天數)
DA	m	(以 yyyyymmdd 格式表示傳送日期)
TI	m	(以 hhmm 格式表示傳送時間)
MA	m	(船長姓名)
ER	m	(= 紀錄結束)

⁽¹⁾ LT、LG：必須以小數點表示，小數點後三位數。

⁽²⁾ 若船舶有衛星追蹤則可選填。

1.4. 若規劃在「進入漁撈」及「駛離漁撈」訊息之間進行轉載，則除「漁獲報告」訊息外，應提前至少 24 小時提出「轉載」訊息，於其中註明：

SR	m	(= 紀錄開始)
AD	m	XEU (= 致歐盟執委會)
SQ	m	(該船舶當年度之訊息序號)
TM	m	TRA (= 「轉載」)
RC	m	(國際無線電呼號)

TN	o	(當年度漁撈航次之序號)
NA	o	(船名)
IR	m	(船旗國的 ISO-3 國家代碼，適用時，後面接船旗國所用的任何單一參考編號)
XR	m	(船舶的外部辨識字母；舷側號碼)
KG	m	(裝載或卸載各魚種的數量，依需要成對：FAO 代碼 + 全魚重公斤數，進位至最近的 100 公斤)
TT	m	(收受船舶的國際無線電呼號)
TF	m	(供應船舶的國際無線電呼號)
LT (1)	m/o (2) (3)	(規劃轉載之預定船位緯度)
LG (1)	m/o (2) (3)	(規劃轉載之預定船位經度)
PD	m	(規劃轉載之預定日期)
PT	m	(規劃轉載之預定時間)
DA	m	(以 yyyyymmdd 格式表示傳送日期)
TI	m	(以 hhmm 格式表示傳送時間)
MA	m	(船長姓名)
ER	m	(= 紀錄結束)

(1) LT、LG：必須以小數點表示，小數點後三位數。

(2) 若船舶有衛星追蹤則可選填。

(3) 收受船舶可選填。

2. 通訊格式

除非適用以下第 3.3 點者，第 1 點所指定之資訊，應以前述代碼及資料順序傳送；尤其是

- 訊息主旨欄應註明「VRONT」字樣，
- 各資料項目應寫在新的一行，
- 資料前面應有指示代碼，中間空一格。

範例（虛構資料）

SR	
AD	XEU
SQ	1
TM	COE

RC	IRCS
TN	1
NA	船名範例
IR	NOR
XR	PO 12345
LT	+ 65,321
LG	- 21,123
RA	04A.
OB	COD 100 HAD 300
DA	20051004
MA	船長姓名範例
TI	1315
ER	

3. 通訊機制

- 3.1. 船舶應透過電傳（SAT COM C 420599543 FISH）、電子郵件（FISHERIES-telecom@ec.europa.eu）或第 4 點所列無線電台之一，依第 2 點規定之格式，向位於布魯塞爾的歐盟執委會傳送第 1 點指定之資訊。
- 3.2. 若某船舶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傳送訊息，**得由**另一船舶代表其傳送。
- 3.3. 若船旗國擁有相關技術能力，以所謂的 NAF 格式代表其作業船舶傳送前述所有訊息，則該船旗國得在與執委會簽訂雙邊協定後，透過安全傳輸協議將這些資訊傳送給位於布魯塞爾的歐盟執委會。在此情況下，該項傳送將增加一些額外資訊（作為一種信封）（在 AD 資訊之後）

FR	m	（來自；締約方甲方的 ISO-3 國家代碼）
RN	m	（相關年度的紀錄序號）
RD	m	（以 yyyymmdd 格式表示傳送日期）
RT	m	（以 hhmm 格式表示傳送時間）

範例（以上述資料）：

```
//SR//AD/XEU//FR/NOR//RN/5//RD/20051004//RT/1320//SQ/1//TM/COE//RC/IRCS//TN/1//
NA/船名範例//IR/NOR//XR/PO 12345//LT/+65,321//LG/-21,123//RA/04A.//OB/COD 100
HAD 300//DA/20051004//TI/1315//MA/船長姓名範例//ER//
```

船旗國將收到表明下列事項的「回覆訊息」：

SR	m	(= 紀錄開始)
AD	m	(船旗國的 ISO-3 國家代碼)
FR	m	XEU (= 致歐盟執委會)
RN	m	(復以「回覆訊息」之當年度訊息序號)
TM	m	RET (= 「回覆」)
SQ	m	(該船舶當年度原始訊息之序號)
RC	m	(原始訊息所提及之國際無線電呼號)
RS	m	(回覆動態 - ACK 或 NAK)
RE	m	(回覆錯誤編號)
DA	m	(以 yyyyymmdd 格式表示傳送日期)
TI	m	(以 hhmm 格式表示傳送時間)
ER	m	(= 紀錄結束)

4. 無線電台名稱

無線電台名稱	無線電台呼號
靈比	OXZ
蘭茲角	GLD
瓦倫提亞	EJK
馬林角	EJM
托爾斯港	OXJ
卑爾根	LGN
法爾松	LGZ
弗盧勒	LGL
羅加蘭郡	LGQ
徹默島	LGT
阿雷松德	LGA
歐蘭	LFO
博德	LPG
斯瓦爾巴	LGS
斯德哥爾摩無線電台	STOCKHOLM RADIO
土庫	OFK

5. 用於指示魚種的代碼

金眼鯛 (<i>Beryx</i> spp.)	ALF
美洲擬庸鰈 (<i>Hippoglossoides platessoides</i>)	PLA
鯷魚 (<i>Engraulis encrasicolus</i>)	ANE
鮫鰈魚 (<i>Lophius</i> spp.)	ANF
水珍魚 (<i>Argentina silus</i>)	ARU
烏魴 (<i>Brama brama</i>)	POA
姥鯊 (<i>Cetorhinus maximus</i>)	BSK
黑等鰭叉尾帶魚 (<i>Aphanopus carbo</i>)	BSF
藍魷鱈 (<i>Molva dypterygia</i>)	BLI
藍鱈 (<i>Micromesistius poutassou</i>)	WHB
大西洋對蝦 (<i>Xiphopenaeus kroyeri</i>)	BOB
鱈魚 (<i>Gadus morhua</i>)	COD
褐蝦 (<i>Crangon crangon</i>)	CSH
魷魚 (<i>Loligo</i> spp.)	SQC
白斑角鯊 (<i>Squalus acanthias</i>)	DGS
褐鱈 (<i>Phycis</i> spp.)	FOR
馬舌鰈 (<i>Reinhardtius hippoglossoides</i>)	GHL
黑線鱈 (<i>Melanogrammus aeglefinus</i>)	HAD
歐洲無鬚鱈 (<i>Merluccius merluccius</i>)	HKE
大比目魚 (<i>Hippoglossus hippoglossus</i>)	HAL
鯷魚 (<i>Clupea harengus</i>)	HER
竹筴魚 (<i>Trachurus trachurus</i>)	HOM
魷鱈 (<i>Molva Molva</i>)	LIN
鯖魚 (<i>Scomber Scombrus</i>)	MAC
帆鱗魷 (<i>Lepidorhombus</i> spp.)	LEZ
北極蝦 (<i>Pandalus borealis</i>)	PRA
挪威海螯蝦 (<i>Nephrops norvegicus</i>)	NEP
挪威長臀鱈 (<i>Trisopterus esmarkii</i>)	NOP
大西洋胸棘鯛 (<i>Hoplostethus atlanticus</i>)	ORY
其他魚類	OTH
鰈魚 (<i>Pleuronectes platessa</i>)	PLE
青鱈 (<i>Pollachius pollachius</i>)	POL

鼠鯊 (<i>Lamna nasus</i>)	POR
紅魚 (<i>Sebastes</i> spp.)	RED
赤鯨 (<i>Pagellus bogaraveo</i>)	SBR
圓吻突吻鱈 (<i>Coryphaenoides rupestris</i>)	RNG
綠青鱈 (<i>Pollachius virens</i>)	POK
鮭魚 (<i>Salmo salar</i>)	SAL
沙鰻 (<i>Ammodytes</i> spp.)	SAN
沙丁魚 (<i>Sardina pilchardus</i>)	PIL
鯊魚 (<i>Selachii, Pleurotremata</i>)	SKH
蝦 (<i>Penaeidae</i>)	PEZ
黍鯷 (<i>Sprattus sprattus</i>)	SPR
魷魚 (<i>Illex</i> spp.)	SQX
鮪魚 (<i>Thunnidae</i>)	TUN
單鰭鱈 (<i>Brosme brosme</i>)	USK
牙鱈 (<i>Merlangus merlangus</i>)	WHG
大西洋黃蓋鱈 (<i>Limanda ferrugin</i>)	YEL

6. 用於指示相關區域的代碼

02A.	ICES 第 IIa 區 — 挪威海
02B.	ICES 第 IIa 區 — 斯瓦爾巴及熊島
03A.	ICES 第 IIIa 區 — 斯卡格拉克及卡特加特
03B.	ICES 第 IIIb 區 — 松德
03C.	ICES 第 IIIc 區 — 貝爾特海峽
03D.	ICES 第 IIId 區 — 波羅的海
04A.	ICES 第 IVa 區 — 北海北部
04B.	ICES 第 IVb 區 — 北海中部
04C.	ICES 第 IVc 區 — 北海南部
05A.	ICES 第 Va 區 — 冰島地面
05B.	ICES 第 Vb1、Vb2 區 — 法羅地面
06A.	ICES 第 VIa 區 — 蘇格蘭和北愛爾蘭西北海岸
06B.	ICES 第 VIb 區 — 羅科爾
07A.	ICES 第 VIIa 區 — 愛爾蘭海

07B.	ICES 第 VIIb 區 — 愛爾蘭西部
07C.	ICES 第 VIIc 區 — 豪豬灘
07D.	ICES 第 VIId 區 — 東海峽
07E.	ICES 第 VIIe 區 — 英吉利海峽東部
07F.	ICES 第 VIIf 區 — 布里斯托灣
07G.	ICES 第 VIIg 區 — 凱爾特海北部
07H.	ICES 第 VIIh 區 — 凱爾特海南部
07J.	ICES 第 VIIj 區 — 愛爾蘭西南部 — 東部
07K.	ICES 第 VIIj 區 — 愛爾蘭西南部 — 西部
08A.	ICES 第 VIIIa 區 — 比斯開灣 — 北部
08B.	ICES 第 VIIIb 區 — 比斯開灣 — 中部
08C.	ICES 第 VIIIc 區 — 比斯開灣 — 南部
08D.	ICES 第 VIII d 區 — 比斯開灣 — 近海
08E.	ICES 第 VIIIe 區 — 比斯開灣 — 西灣
09A.	ICES 第 IXa 區 — 葡萄牙水域 — 東部
09B.	ICES 第 IXb 區 — 葡萄牙水域 — 西部
14A.	ICES 第 XIVa 區 — 格陵蘭東北部
14B.	ICES 第 XIVa 區 — 格陵蘭東南部

附件 IV

擬在歐盟水域捕撈藍鱈或鯖魚之第三國船舶相關條款

第 I 部分

擬在歐盟水域捕撈藍鱈之第三國船舶相關條款

- (a) 船上已有漁獲之船舶，在開始漁撈航次前須先取得相關沿岸會員國主管機關授權。該船舶船長應於進入歐盟水域前至少 4 小時，依適用狀況通知下列漁業監控中心之一：
- (i) 英國（愛丁堡），透過電子郵件：ukfcc@scotland.gsi.gov.uk；或透過電話（+ 44 1312719700）；或
- (ii) 愛爾蘭（豪柏林），透過電子郵件：nscstaff@eircom.net 或透過電話（+ 353 872365998）

該通知應註明船舶之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以及港口字母和號碼（PLN）；船上各魚種總數量；船長預估該船舶將進入歐盟水域的位置（經緯度）；以及船長準備開始漁撈的區域。於接獲確認通知以及船長是否需讓船舶受檢之指示前，該船舶不得開始漁撈。各確認通知應有單一授權號碼，船長在該漁撈航次結束前應保存該授權號碼。

不論在海上進行何種檢查，主管機關得在合理狀況下要求船長將其船舶駛入港口進行檢查。

- (b) 進入歐盟水域但船上沒有漁獲之船舶，應豁免於第 (a) 點之要求。
- (c) 船舶駛離歐盟水域時，或進入卸下其全部漁獲之歐盟港口時，漁撈航次即視為結束。

船舶駛離歐盟水域前必須通過下列管制航道之一：

- A. 第 VIa 區的 ICES 48 E2 統計方格；
- B. 第 IVa 區的 ICES 46 E6 統計方格；
- C. 第 IVa 區的 ICES 48 E8、49 E8 或 50 E8 統計方格。

船長應於進入前述管制航道前至少 4 小時，應依第 (a)(i) 點規定之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位於愛丁堡的漁業監控中心。該通知應註明船舶之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港口字母和號碼（PLN）；船上各魚種總數量；以及該船舶擬通過之管制航道。

於接獲確認通知以及船長需讓船舶受檢之指示前，該船舶不得駛離管制航道之區域。各確認通知應有單一授權號碼，船長在該船舶駛離歐盟水域前應保存該授權號碼。

不論在海上進行何種檢查，主管機關得在合理狀況下要求船長將其船舶駛入勒威克港或斯克拉布斯特港進行檢查。

第 II 部分

擬在歐盟水域捕撈鯖魚之第三國船舶相關條款

- (a) 船舶於開始其漁撈航次前，必須先取得相關沿岸會員國主管機關授權。船舶進入歐盟水域前必須通過下列管制航道之一：

第 VIa 區的 ICES 48 E2 統計方格；

第 IVa 區的 ICES 50 F1 統計方格；

第 IVa 區的 ICES 46 F1 統計方格。

於進入歐盟水域時，船長應於進入任一管制區前至少 4 小時，以電子郵件（ukfcc@scotland.gsi.gov.uk）或電話（+44 1312719700）聯絡英國（愛丁堡）漁業監控中心。

該通知應註明船舶之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港口字母和號碼（PLN）；船上各魚種總數量；以及該船舶擬進入歐盟水域之管制區域。於接獲確認通知以及船長是否需讓船舶受檢之指示前，該船舶不得開始漁撈。各確認通知應有單一授權號碼，船長在該漁撈航次結束前應保存該授權號碼。

- (b) 進入歐盟水域但船上沒有漁獲之船舶，應豁免於第 (a) 點之要求。

- (c) 船舶駛離歐盟水域時，或進入卸下其全部漁獲之歐盟港口時，漁撈航次即視為結束。

船舶駛離歐盟水域前必須通過管制區域之一。

駛離歐盟水域時，船長應於進入管制區域前至少 2 小時，依第 (a) 點規定之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位於愛丁堡的漁業監控中心。

該通知應註明船舶之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港口字母和號碼（PLN）；船上各魚種總數量；以及該船舶擬通過之管制區域。於接獲確認通知以及船長是否需讓船舶受檢之指示前，該船舶不得駛離管制區域。各確認通知應有單一授權號碼，船長在該船舶駛離歐盟水域前應保存該授權號碼。
